

##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7日，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相关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新准则开始执行日的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在新的准则开始执行日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